

有關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抄襲個案

上訴覆核結果的回應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發現三宗校本評核抄襲個案，涉及 26 名考生。經「公開考試委員會」議決後，涉事考生有關科目的成績均被取消。當中，有部分於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被罰的考生提出上訴覆核。

「上訴覆核委員會」詳細研究個案相關資料，包括考生所提交的理據、與涉事教師會面的資料、校本評核的要求，以及處理違規的指引與罰則後，作出以下評論：

考評局「常設委員會」已確認考生的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課業涉及嚴重抄襲，證據確鑿。2013 年文憑試「考生手冊」已詳細列明校本評核必須注意的事項，當中特別提醒考生抄襲行為一經被證實，將會受到嚴懲：其校本評核分數會被給予 0 分，更可能會被取消有關科目、或甚至全部考試的成績。

違規的考生基本上是整篇抄襲，並沒有註明課業內容的出處。「上訴覆核委員會」認為此乃嚴重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考生必須承擔抄襲行為帶來的後果，而不是將責任推卸於教師身上。

委員會認為，如果單純考慮個案的違規嚴重程度，以及欠缺合理減輕處分的理據，取消全科成績的處罰實屬恰當。然而，委員會知悉任課教師曾將同校三名學生提交的課業評為「抄襲」，結果此三名學生的課業只於校內被給予 0 分，而其他分部的成績則不受影響。由於該三名學生的違規情況，其嚴重程度與上訴覆核的個案相若，基於公平原則的前提下，委員會認為對於相類似的情況，應給予同等對待。

因此，經重新審視現行考試規則及相關違規指引後，委員會決定撤銷這些考生被取消中國語文科全科成績的處分，代之以取消該科目的校本評核成績，給予 0 分。

考評局今日已向有關考生發信通知其覆核結果及修訂後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並安排考生領取修訂的成績通知書及退回上訴覆核的費用。局方會同時把有關考生修訂後的成績，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JUPAS）及其他有關院校。

因應「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公開考試委員會」最近召開會議，重新審視 2013 年文憑試其他因抄襲而被取消相關科目成績的考生之處分。經討論後，本著公平原則，「公開考試委員會」決定同時修訂其他未有申請上訴覆核考生的處分，改為取消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成績，即校本評核給予 0 分。

「公開考試委員會」認為學術誠信是校本評核的重要基礎，抄襲是嚴重違規；因應「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意見，考評局將檢視校本評核的規則和違規的處理方法，若有更改，將會盡快通知學校及考生。

考評局重申，學生應竭盡本分，誠實及負責任地完成校本評核課業。考評局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學生說明校本評核的要求及規則，並支援學校以及教師施行校本評核。

-- 完 --

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